# 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49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精神，完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券是指利用财政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创客向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而发放的配额，实际资助金额以创新券兑现金额为准。
3. 本办法所称服务机构是指提供科技服务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等。

市科技部门建设服务机构库，服务机构可以向市科技部门申请入库，接受科技创新券，提供相应的科技服务并向科技部门申请兑现。

1. 科技创新券适用范围包括：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等科技创新服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1. 市科技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我市科技创新券的政策制定、组织领导、核实监督，研究确定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市科技部门负责科技创新券制度的设计、日常管理，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审核创新券申请、服务机构入库和创新券兑现。

市财政部门负责核实科技创新券经费安排计划、审核核实创新券兑现及资金下达。

1. 市科技部门应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券申请、受理、审核、评估的内部监控机制，每年应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专业评审机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券的申请、使用和兑现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或绩效评估，并将各方有关科技创新券申请、使用、兑现情况纳入诚信管理体系。
2. 市科技部门在开展科技创新券核发工作中，存在受贿、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章 创新券申请**

1. 科技创新券申请支持对象为：

（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中小微企业划定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创客：依托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创客个人和创客团队。

1. 创新券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无诚信异常记录；

（二）开展自主研发活动；

（三）购买的科技服务应与开展的研发活动有直接相关性；

（四）申请人为企业的，上年度研发费用支出不得为零；

（五）上年度创新券应无剩余额度。

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创客个人每年申领额度上限分别为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
2. 科技创新券申请包括以下程序：

（一）市科技部门发布创新券申请指南；

（二）申请人按照申请指南要求向市科技部门提交申请；

（三）市科技部门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审核；

（四）市科技部门按程序审定发放标准，拟定下达名单；

（五）市科技部门向社会公示科技创新券下达额度；

（六）市科技部门下达科技创新券额度。

1. 申请人应当向市科技部门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人为创客的，是指依托单位相关资料）

（一）科技创新券申请书；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上年度完税证明；

（五）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五）申请指南里规定的其他材料。

1. 科技创新券实行无凭证配额制度，从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二年。科技创新券不得转让、买卖，不得重复使用。

**第四章 服务机构入库**

1. 服务机构申请入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

（二）申请单位应当具备科技服务能力，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并具有从事相关科技服务一年以上的业务基础；

（三）各类服务机构应具备相应的科技服务资质，具体要求以当年发布的《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申请指南》为准；

（四）事业单位所提供的科技服务收费应按相关财务制度和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1. 服务机构申请入库包括以下程序：

（一）市科技部门发布服务机构入库申请指南；

（二）申请单位按照入库申请指南要求向市科技部门提交申请；

（三）市科技部门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四）市科技部门按程序审核并确定拟入库服务机构名单；

（六）市科技部门向社会公示入库服务机构；

（七）市科技部门下达入库通知书。

1. 申请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申请书；

（二）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一览表；

（三）相关科技服务资质证明材料；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六）上年度完税证明；

（七）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八）申请指南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服务机构有效期三年，服务机构需要新增服务内容的，可提出新增服务申请，新增服务有效期与服务机构有效期一致。

**第五章 使用与兑现**

1. 创新券持有人只能向入库的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创新券服务交易双方应利用科技业务系统上进行交易，利用业务系统选取服务机构和创新服务内容、登记交易记录、上传服务协议（合同）和付费发票以及创新券的支付和收取。
2. 服务交易双方应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3. 科技创新券应由服务机构在完成服务事项后，按兑现申请指南要求向市科技部门申请兑现。
4. 创新券兑现条件：

（一）创新券兑现金额不高于单项服务合同金额的50%；

（二）有完备的创新券交易凭证和科技服务的证明材料；

（三）科技业务系统中登记的服务事项。

1. 对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的项目，科技创新券不重复支持。
2. 科技创新券兑现包括以下程序：

（一）市科技部门发布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指南；

（二）服务机构按照指南要求向市科技部门提交申请；

（三）市科技部门初审；

（四）市科技部门自行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审计；

（五）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提出拟兑现名单；

（六）市科技部门向社会公示兑现的服务机构及金额；

（七）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联合下达科技创新券兑现通知，兑现科技创新券。

1. 创新券兑现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创新券兑现申请书；

（二）科技服务交易合同；

（三）与科技服务合同对应的有关财务证明（发票）；

（四）完成科技服务的证明材料；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上年度完税证明；

（八）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九）兑现申请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1. 市科技部门向社会公示期限为10天，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或单位，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部门与市财政部门组织专家重新审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客及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申领、使用、兑现科技创新券，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真实合法地使用创新券，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科技部门可会同市财政部门、市监察部门聘请社会监督员，加强对科技创新券的管理和监督。

1.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情节严重的，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五年内不予科技创新券和科技计划资金支持，并注销其科技创新券，追回骗取资金，降低科技信用等级，市科技部门可向社会公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在申请、使用或者兑现科技创新券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财政资金的；

（三）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情节严重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个人设立或者控股的其他单位，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时，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深科技创新规〔2015〕1号)废止。

创新券管理办法修订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精神，完善我市综合创新生态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经市政府同意，2015年9月，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财政委联合印发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券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深科技创新规2015〔1〕号）。

原实施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深科技创新规2015〔1〕号）自2015年试行以来，以普惠性、适用范围广等特点广受企业的好评。截止 2017年底，我委累计向6700多家企业发放创新券3.7亿元，兑现创新券服务事项3500多个，兑现金额6700多万元。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创新券适用范围界定不够明确、创新券申请条件限定太细、服务双方合规性约束不明确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创新券管理，优化操作流程，结合三年来创新券实施经验，特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原则

（一）设定章节，明晰结构。原实施办法不分章节共十九条，本次修订按逻辑关系分为总则、管理机构及职责、创新券申请、服务机构入库、创新券使用及兑现等七章。

（二）规范责任、优化流程

1.删除服务机构入库提交材料清单、创新券申请提交材料清单、创新券兑现提交材料清单（《实施办法（试行）》原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修改说明：原《实施办法（试行）》对申请材料的规定不符合有关新政要求，同时也限定了实际操作的灵活性。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根据《2018年广东省“互联网+政务服务”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创新券申请已采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仅需网络填报申请、无需提交纸质材料。而《实施办法（试行）》原第十条 “（一）登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业务管理系统http：//apply.szsti.gov.cn，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三、修订内容及说明

（一）总则部分的修改思路

第一条法律依据部分，增加了《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49号）。因为科技创新券不仅支持科技企业研发活动，同时也促进了科技服务业的发展。

第二条定义创新券是一种配额凭证。为避免纠纷，在原条款末尾增加了“实际资助金额以创新券兑现金额为准。”

第四条创新券适用范围部分，考虑到实际执行中难以量化和评估有关服务事项的完成情况，删除了“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服务。根据《关于加强高企培育的通知》，新增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

新增第五条，对科技创新券使用和管理应遵守的原则进行了说明。

新增第六条，对创新券申请和服务机构入库申请主体应具备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诚信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原则性约束。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部分的修改思路

第五条规定了管理机构的职责。第七条科技部门责任违法违纪处理原则，根据实际工作，原条文“市科技部门在开展科技创新券核发、工作中”修订为**“**市科技部门在开展科技创新券核发、服务机构入库和兑现工作中”。

（三）创新券申请部分的修改思路

新增第八条，明确规定了创新券申请支持对象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客。

第九条规定了创新券申请人的条件。

第十条规定了创新券支持对象的单次申领上限。其中，考虑到我委目前已取消个人创客资助计划，在创新券业务中，创客发放上限又原来的1万元修订为2万元。

第十一条规定了创新券申请程序，第十三条规定了创新券实行无凭证配额制度，改变以往创新券以卡的形式发放；并规定了创新券有效期。

（四）服务机构入库部分的修改思路

第十四条至十七条，规定了服务机构申请条件、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和服务机构入库有效期。服务机构入库申请程序。

（五）创新券使用和兑现部分的修改思路

新增第十八条、十九条 ，规定服务交易媒介和创新券服务事项登记工作需遵循的要点。十九条对服务双方的隶属及关联关系进行了约束。

增加二十一条和二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兑现条件第二十五条规定为保证资金安全和公平公正，增加了对异议服务事项和兑现金额大的服务机构进行现场鉴证环节。

（六）监督部分的修改意见

新增第二十七条的内容，“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情节严重的，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七章二十九条。

第一条至第四条为第一章，是总则部分，主要规定了制定《管理办法》的依据、意义、定义、适用范围、创新券使用和管理的基本原则以及申请单位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至第七条为第二章，是管理机构及职责部分，包括，

第八条至十三条为第三章，是创新券申请部分，规定了创新券申请的支持对象、创新券申请条件，不同申请对象的支持上限、创新券申请程序，以及创新券有效期等。

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为第四章，是服务机构入库部分，分别规定了服务机构入库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及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五条为第五章，是创新券使用和兑现部分，对创新券使用要求、服务事项登记、创新券兑现条件、创新券兑现程序、创新券兑现提交材料、创新券复审现场鉴证等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为第六章，是监督管理部分，主要规定了监督检查、违规处罚措施等。

第二十九条为第七章附则部分，对新政策生效及原文件废止时间做出了说明。